

嘉義縣中埔鄉同仁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三次課發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3 月 12 日 14：30

二、地點：辦公室

三、主席：林曜輝 校長

四、記錄：葉政萍 組長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應出席人員：15 人 實際出席 15 人 出席比例 100%超過 2/3)

六、主席宣布開會：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八、工作報告：

(一)本學期的第三次課發會主要任務為規劃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然後進行撰寫課程計畫分配，完成計畫撰寫後透過第四次課發會審議，完成自我檢核表，經校務會議通過，送教育處教發科完成備查。

(二)本校願景已於 108 學年度經課發會討論，並於校務會議通過，以引導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學校總體課程包括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與校訂課程(彈性學習)，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架構，提於本次會議討論。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願景及學校總體課程架構，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課程推動小組研擬本校 114 學年度課程架構草案，一至六年級均採用十二年國教課綱，包括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學習節數一覽表詳如附件一。

二、本項議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各學年會議進行規畫討論，決議後開始進行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4 學年課程計畫撰寫注意事項，請討論。

說明：

一、114 學年度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說明。

二、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參考縣府注意事項，如有增列或加以補充，請於本提案討論。

決議：按照縣府注意事項，全數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3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總體架構、各學習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詳如附件二，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鑑紀錄，經由本校課發會、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完成評鑑。

二、本校課程評鑑資料得適時提供課程規劃之參考，本案由決議通過後，由各學年會議討論，適時作為課程修正及轉寫課程計畫之依據。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4 學年度各領域教科圖書用書，請各學年會議與各領域老師於 5 月 21 日前完成選用，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及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選用注意事項規定，學校應公開選用教科圖書，並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二、各領域教學研究會過程及評選決議，應作成紀錄，提本會第四次課發會決議。

決議：全數通過。

案由六、本校 113 學年實施中及實施效果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3 學年課程計畫，已完成備查。

二、本此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教學實施、評量回饋及教育成效三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三，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決議：全數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

附件一、

三、同仁國小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一)普通班學習節數分配一覽表(表3)

年級 領域/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節數	
部定／領域課程節數	語文	國語文	6	7	6	7	5	7	5	7	5	8	5	8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	1		1		1		1		1		1	
		英語文					1		1		2		2	
	數學		4		4		4		4		4		4	
	生活課程	社會	6		6		3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3	
		藝術					3		3		3		3	
		綜合活動					2		2		2		2	
	健康與體育		3		3		3		3		3		3	
	部定課程總節數(A)		20		20		25		25		26		26	
校訂／彈性課程節數	課綱規定節數		2-4		2-4		3-6		3-6		4-7		4-7	
	統整性探究課程		2		2		3		3		3		3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1		1		1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自行增列)		1		1		2		2		2		2	
	彈性課程總節數(B)		3		3		6		6		6		6	
每週總節數	課綱規定總節數		22-24		22-24		28-31		28-31		30-33		30-33	
	學校實際節數 (A+B)		23		23		31		31		32		32	
課發會通過日期：114.3.12														

表格內已填之節數(藍色)為課程綱要所規定，請勿自行調整。

附件二、略

附件三、

113 學年度嘉義縣同仁國小課程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						

		學習促進	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每學期末)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者簽名	
------	-------	-------	--